

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员村四横路5号大院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，作出如下声明：本次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内容与图纸相符，与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相符。我单位保证本次招标内容和资料真实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陈述承担责任。招标文件无违法内容。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，由我单位承担。



招标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

2023年11月6日